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該交易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該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各相關成員公司）與遠洋集團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代表各相關遠洋關連人士）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與遠洋關連人士已有條件同意本集團向遠洋關連人士退回目標資產。將予退回的目標資產包括位於中國的2,684個車位，其構成遠洋關連人士根據原資產轉讓框架協議轉讓予本集團之資產的一部分。退回事項將以撤銷原資產轉讓的方式進行，原資產轉讓框架協議項下目標資產的原購買價人民幣323,200,000元將予以退回，並由遠洋集團借款人（即遠洋集團公司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應付予遠洋服務貸款人的有擔保貸款結算，而遠洋集團公司作為有擔保貸款的擔保人。

上市規則涵義

遠洋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該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有關該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25%但均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77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耀勝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本公司股東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就有關獨立股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作出推薦建議。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內容，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目標資產的估值報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或前後(即超過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該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經考慮本公告「進行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本公司與遠洋集團公司就本集團向遠洋關連人士退回目標資產訂立框架協議，退回事項以撤銷原資產轉讓的方式進行，而原購買價人民幣323,200,000元將予以退回並由有擔保貸款結算。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各相關成員公司)；及
- (2) 遠洋集團公司(代表各相關遠洋關連人士)。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77

標的事項

本集團與遠洋關連人士有條件同意撤銷原資產轉讓及向遠洋關連人士退回目標資產。目標資產包括位於中國的2,684個車位，其構成遠洋關連人士根據原資產轉讓框架協議轉讓予本集團之資產的一部分。原資產轉讓框架協議項下目標資產的原購買價人民幣323,200,000元將予以退回，並由遠洋集團借款人（即遠洋集團公司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應付予遠洋服務貸款人的有擔保貸款結算，而遠洋集團公司作為有擔保貸款的擔保人。

目標資產（連同當時轉讓予本集團之其他資產）為本集團根據原資產轉讓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三年所收購。為免生疑問，本集團根據原資產轉讓框架協議所收購而不構成目標資產一部分的其餘資產已經出售或仍為本集團持作轉售的資產。

有關目標資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目標資產的資料」一節。

框架協議為載有訂約方執行該交易所依據的原則、機制及條款的框架協議。在簽訂框架協議後，本集團各相關成員公司連同各遠洋關連人士（包括遠洋集團借款人）將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分別訂立有關目標資產之解除協議、有擔保貸款之貸款協議及任何相關附屬文件（統稱「**相關交易協議**」）。相關交易協議之簽署及相關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交割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及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落實。

對價及支付條款

為退回事項之目的，原資產轉讓框架協議項下目標資產的原購買價人民幣323,200,000元將予以退回並由等額人民幣323,200,000元的有擔保貸款結算。有擔保貸款的貸款人為遠洋服務貸款人，有擔保貸款的借款人為遠洋集團借款人，而遠洋集團公司作為有擔保貸款的擔保人。

該對價人民幣323,200,000元等同於本集團根據原資產轉讓框架協議就原資產轉讓支付的原對價，該對價乃框架協議訂約方經考慮本公告「進行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77

下文載列框架協議項下有擔保貸款的主要條款，該等條款將記錄於相關訂約方訂立的正式貸款協議內。

訂約方

- (1) 遠洋服務貸款人（作為貸款人）；
- (2) 遠洋集團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及
- (3) 遠洋集團公司（作為擔保人）。

貸款金額

人民幣323,200,000元

有擔保貸款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並僅可用作結算該對價。遠洋服務貸款人將向遠洋集團借款人提供貸款金額，遠洋集團借款人將根據相關交易協議，將貸款金額匯付予相關遠洋關連人士，以就應付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該對價提供資金。本集團將與遠洋關連人士共同監控貸款金額由相關遠洋關連人士至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資金流向，以確保本集團不會出現任何淨現金流出，且該貸款金額將用於結算退回事項的對價。

期限

自有擔保貸款動用日期（「**動用日期**」）起120個月

年化利率

有擔保貸款將自動用日期（包括該日）或自己支付或妥為撥備利息之最近付息日起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悉數以現金支付及到期後支付，年利率為2.00%，惟：(i)就動用日期後首48個月應付的任何利息而言，遠洋集團借款人將有權將有擔保貸款本金各部分的有關利息遞延至本金有關部分的相應攤銷支付日期支付；及(ii)所有獲遞延支付的利息將不會產生任何利息，惟進一步規定(a)就動用日期後第25個月至第36個月的利息期而言，應至少支付有擔保貸款未償還本金0.25%的利息，及(b)就動用日期後第37個月至第48個月的利息期而言，應至少支付有擔保貸款未償還本金1.5%的利息。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77

本金還款計劃

佔本金的百分比

還款日期

4.5%	動用日期後第48個月
10.5%	動用日期後第60個月
10.0%	動用日期後第72個月
15.0%	動用日期後第84個月
20.0%	動用日期後第96個月
20.0%	動用日期後第108個月
20.0%	動用日期後第120個月

遠洋集團公司同意為有擔保貸款項下遠洋集團借款人的還款責任提供以遠洋服務貸款人為受益人的公司擔保。

先決條件

框架協議的先決條件包括：

- (a) 遠洋關連人士根據框架協議向本集團作出的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b) 框架協議訂約方已同意相關交易協議的內容和格式；及
- (c) 本集團及遠洋關連人士已取得框架協議及相關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必要內部及外部授權及批准（包括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的獨立股東的批准）。

上文(b)及(c)分段所載的先決條件不可豁免，而上文(a)分段所載的先決條件可由本集團豁免。

訂約方須盡合理努力促使以上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框架協議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有關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框架協議應予終止。

交割

於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框架協議訂約方應促使相關交易協議之簽署及生效以落實該交易，就此退回事項的對價將由有擔保貸款全額結算，有關結算完成後當日，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與相關遠洋關連人士簽署資產交接確認書，確認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77

本集團完成將目標資產退回予遠洋關連人士。就已經根據原資產轉讓框架協議完成不動產變更登記相關網簽備案的目標資產，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於簽署有關該等目標資產的資產交接確認書後，配合相關遠洋關連人士盡快辦理該等目標資產的網簽備案撤銷手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交割應於上述事項完成之日落實。

訂約方須盡合理努力促使上述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框架協議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完成。倘因任何原因導致除網簽備案撤銷手續以外的任何該等事項未能於有關日期完成，則框架協議及任何已簽署的相關交易協議應予終止，及匯付至遠洋關連人士之任何貸款金額或遠洋關連人士因框架協議所獲的任何收益，須於該日期後30個工作日內退回予遠洋服務貸款人。

有關目標資產的資料

目標資產包括位於中國華東區域的2,684個車位（其為遠洋關連人士所擁有開發項目的附屬資產），總建築面積合計約為42,174平方米。目標資產先前為本集團根據原資產轉讓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三年自遠洋關連人士收購資產的一部分。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歸屬於目標資產的淨溢利（除稅前及除稅後）。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46百萬元。

本集團自遠洋關連人士收購目標資產的原收購成本為人民幣323,200,000元，與該對價相同。

該交易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該交易交割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資產中持有任何權益。

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預計將自該交易中確認約人民幣180百萬元的虧損，該虧損乃根據本集團預期將確認的有擔保貸款應收款的現值與本集團賬面上目標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減去預計交易成本後計算得出。本集團就該交易而最終錄得之收益或虧損實際金額，可能與上述估計存在差異，須待本集團核數師進行審閱及最終審核後，方可確定。

由於遠洋關連人士應付的該對價將由遠洋服務貸款人向遠洋集團借款人提供的有擔保貸款全額結算，因此該交易不會產生任何淨銷售所得款項。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77

進行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背景及目標資產的最新發展情況及相關風險

目標資產於二零二三年根據原資產轉讓框架協議由相關遠洋關連人士轉讓予本集團。該轉讓旨在擴大本集團的車位交易業務分部，從而增加收入並提升整體盈利能力。原資產轉讓已於二零二三年交割。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所述，受限於車位所在地轉讓政策的限制，部分項目的車位轉讓透過使用權轉讓進行。於訂立原資產轉讓框架協議前，本公司已進行全面盡職調查，包括對目標資產的法律評估，以確認業權及所有權狀況。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所述，除部分已存在既有押記的被抵押車位外，目標資產的業權及所有權狀況均清晰。本公司當時並不知悉任何可能阻礙相關遠洋關連人士向本集團轉讓目標資產使用權之因素。

近年來，中國整體房地產市場面臨重大挑戰。包括遠洋集團在內的房地產開發商均遭遇前所未有的流動性及資金籌措困境。雖然自二零二四年下半年以來，中央及各地政府已陸續出台一系列政策以穩定房地產市場，但至今為止，房地產市場仍在艱難築底，遠洋集團銷售額進一步下滑，在融資方面亦仍面臨重重困難。在此等艱難背景下，董事局獲悉，由於在開發項目公司層面的相關遠洋關連人士（作為目標資產註冊擁有人）涉及訴訟、糾紛或未償還債務，目標資產面臨或可能面臨被凍結及／或強制執行的措施。本集團已強烈反對此等凍結及強制執行的行動，並已竭盡全力以保障其合法權益，包括向當地機關提出異議申請。儘管本集團已作出上述努力且擁有合法權益，但法院判決仍傾向於支持項目公司（作為目標資產的註冊擁有人）層面的優先債務。該等問題預計在短期內難以改善，甚至可能進一步惡化，致使本集團難以通過出售目標資產以產生現金，從而削弱了原資產轉讓的初衷。管理層為維護本集團利益已付出成本、人力資源及精力，但在現時情況下保留目標資產可能因資產被凍結及持續的訴訟風險而導致減值。

本公司與遠洋集團公司達成的實際解決方案

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與其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遠洋集團公司展開磋商，以原購買價退回目標資產，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經多番磋商並考慮不同替代方案後，本公司認為最可行之方案為訂立該交易，其涉及撤銷原資產轉讓，並以有擔保貸款結算該對價。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77

本集團與相關遠洋關連人士評估了不同的還款方案，包括即時還款或縮短還款期限。然而，鑒於中國房地產市場的現況以及遠洋集團的流動性困境，於退回事項交割時即時收回現金並不實際。本公司了解到，遠洋集團可動用的現金資源已預留作中國「保交樓」及「保運營」政策下關鍵業務運營之用。本公司管理層亦曾考慮以目標資產換取遠洋集團所持有的其他資產。然而，鑒於當前市況及遠洋集團的財務狀況，此方案並不可取，因其可能引致與目標資產有關的類似問題。相比之下，有擔保貸款為訂約雙方提供了更可行的解決方案。

該交易對本集團的理由及裨益

該交易使本集團得以減低與目標資產有關的風險，避免出現減值，且旨在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另相信隨著遠洋集團「保交樓」及「保運營」措施的實施，本集團作為遠洋集團的一部分，並作為遠洋集團的長期服務供應商，最終亦有機會獲益。從財務角度而言，通過將目標資產轉換為有擔保貸款，使本集團的資產狀況從持有無法為本集團產生現金且可能減值的存貨，轉為人民幣323,200,000元（相當於原購買價）的應收款項。該應收款項設有預先訂明的還款時間表及穩定的利息收入，並獲遠洋集團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支持。該轉型提高了現金流的可預測性。

鑒於遠洋集團在債務管理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尤其是於二零二五年三月生效之境外債務重組（「**境外債務重組**」）），以及中國政府為穩定房地產市場而推出的扶持政策，董事局認為，有擔保貸款對本集團及遠洋集團而言均屬最為可行的方案。訂約方主要考慮的條款與境外債務重組項下新貸款的條款相若，設定長達十年的延長還款期限，年利率為2.00%。經與遠洋集團公司商討，訂約雙方均認為在現時情況下，有擔保貸款為更切實可行的方案。

關於本集團向相關遠洋關連人士作出貸款金額匯款，以就根據相關交易協議應付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該對價提供資金，該資金匯轉安排為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而須進行。此外，本公司與遠洋集團公司已同意，就將予存入相關資金的相關遠洋關連人士的各銀行賬戶，本集團將獲提供一個UKey（即智能安全密碼鑰匙），使資金只能透過相關遠洋關連人士及本集團分別持有的UKey進行轉賬，以確保有擔保貸款項下的資金匯轉將不會被提取作除匯回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銀行賬戶以外之用途，保障本集團的利益。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77

儘管預期該交易將產生虧損，本公司認為，此為應對受影響目標資產所涉及風險的必要措施，同時透過有擔保貸款保留追討原對價的權利。從財務角度而言，該交易預計將減少無法產生現金的存貨結餘，而以具有明確還款時間表及穩定利息收入的應收款項替代，此舉不涉及淨現金流出，亦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該交易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然而，各放棄表決權的董事因擔任遠洋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及／或高級職位，故已於董事局批准該交易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不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載列於通函內；及(ii)放棄表決權的董事）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由其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儘管訂立框架協議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是一家綜合性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在中國擁有廣闊的地理覆蓋範圍。本集團的物業管理服務涉及多種物業類型，包括住宅社區、商寫物業（如購物中心及寫字樓）及公共及其他物業（如醫院、學校、政府大樓及公共服務設施）。除物業管理服務外，本集團亦向在管物業的業主及住戶提供各種社區增值服務（包括社區資產增值服務、社區生活服務及物業經紀服務），以及提供非業主增值服務，包括向物業開發商及其他物業管理公司提供的交付前服務、諮詢服務及物業工程服務。

有關遠洋集團公司及遠洋集團的資料

遠洋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遠洋集團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遠洋集團為一家大型房地產開發商，在中國主要經濟區域取得領先地位，包括北京區域、環渤海區域、華東區域、華南區域、華中區域及華西區域。遠洋集團以住宅開發、不動產開發運營、物業服務及建築建造全產業鏈服務為主營業務，其他業務涵蓋養老服務、數據地產、物流地產、地產基金等，並在輕資產代建領域形成獨特優勢。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77

上市規則涵義

遠洋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該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有關該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25%但均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耀勝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本公司股東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就有關獨立股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作出推薦建議。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內容，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目標資產的估值報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或前後(即超過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要求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放棄表決權的董事」 指 執行董事侯敏先生、非執行董事崔洪杰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翟森林先生之統稱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77

「本公司」	指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677）
「先決條件」	指	該交易交割之先決條件
「該對價」	指	因退回事項而須由遠洋關連人士支付予本集團的款項，總額為人民幣323,2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各相關成員公司）與遠洋集團公司（代表各相關遠洋關連人士）就該交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有擔保貸款」	指	本金為人民幣323,200,000元的有擔保貸款，由遠洋服務貸款人作為貸款人，遠洋集團借款人作為借款人，並由遠洋集團公司作為該貸款的擔保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局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杰博士、何子建先生及梁偉雄先生）組成，其成立目的為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家獲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耀勝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77

「遠洋億家」	指	遠洋億家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遠洋億家集團」	指	遠洋億家及其附屬公司
「原資產轉讓框架協議」	指	遠洋億家（代表遠洋億家集團各相關成員公司）與遠洋控股（代表各相關遠洋關連人士）就遠洋億家集團分別向遠洋關連人士收購若干車位及商用物業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之車位轉讓框架協議及商用物業轉讓框架協議之統稱，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原資產轉讓」	指	根據原資產轉讓框架協議轉讓目標資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退回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以撤銷原資產轉讓的方式向遠洋關連人士按原購買價人民幣323,200,000元退回目標資產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耀勝」	指	耀勝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遠洋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遠洋關連人士」或「遠洋集團」	指	遠洋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單獨為一名「遠洋關連人士」
「遠洋集團借款人」	指	遠洋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被遠洋集團公司指定為有擔保貸款的借款人
「遠洋集團公司」	指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77），並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77

「遠洋控股」	指 北京遠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遠洋控股集團(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遠洋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遠洋服務貸款人」	指 本公司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即有擔保貸款的貸款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資產」	指 本集團根據原資產轉讓框架協議收購的2,684個車位，單獨為一項「目標資產」
「該交易」	指 退回事項及以有擔保貸款結算該對價
「相關交易協議」	指 具有本公告「框架協議 — 標的事項」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動用日期」	指 具有本公告「框架協議 — 對價及支付條款」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要求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均具有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訂)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局命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楊德勇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楊德勇先生、侯敏先生及朱葛穎女士，非執行董事崔洪杰先生及翟森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杰博士、何子建先生及梁偉雄先生。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77